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办农〔2022〕49号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50号)文件,按照汉区巩固衔接资发〔2022〕15号及16号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现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9万元(列“2130504”支出科目),其中:拨付汉台区交通局第三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38万元、拨付区水利局第三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51万元。

请各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项目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做好绩效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汉中市汉台区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立君（2213172）	
主管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		
	其中：财政拨款		1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生产、出行，受益总人口1430人，其中脱贫户110户690人。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拓宽	400米	
			水渠加固	400米	
			挡墙砌护	400米	
			安装波形护栏	400米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群众人口数	≥14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丁玺13891609273		
主管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汉台区水利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		
			其中：财政拨款	15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完善水利灌溉设施，吸纳农村劳动力，促进生产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衬砌U型渠	2.5公里		
			修复水毁渠道	200米		
			衬砌护岸	300米		
			修复水毁渠道	200米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群众人口数	≥3752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